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168号

（项目代码：2404-120116-89-01-768019）

关于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展（天津）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报批天展（天津）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众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茶淀街道塘汉快速路88号建设“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两条年产预拌混凝土30万m3老旧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拆除重建，重建后的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预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商品混凝土40万m3。项目建成后原有租赁范围有所变动，现有骨料仓所在区域将进行退租，新增搅拌楼东侧作为生产区域，建成后租赁范围内涉及到的现有工程建构筑物将全部进行拆除并重新布局，其中搅拌楼拆除后重建，办公室及实验室拆除后租赁房东现有建筑物，占地面积由15660m2变为10460m2。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8%，预计于2025年6月竣工。

2024年5月17日至5月23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5月28日至6月3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废水妥善处置。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骨料库为封闭设置，内设自动喷淋管，用于砂石料卸料过程降尘，骨料皮带传送过程全程封闭。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均采用专用密封罐车运输，由罐车自备的吹送系统将其输送至全封闭筒仓内，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通过定期洒水及对车辆清洗降尘。项目两条生产线配套的筒仓均设置有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分别汇入1#、2#地上袋式除尘器进行进一步处理，尾气分别经33m高排气筒P1、P2有组织达标排放；粉料计量、骨料及粉料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计量仓呼吸口及搅拌机呼吸口引至对应生产线1#、2#地上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置后经33m高排气筒P1、P2有组织达标排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浓度厂界达标。

2、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机及罐车清洗水、实验设备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定期清掏。

3、需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修和保养，采取合理降噪装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沾染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废砂石、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试块、废滤袋、清洗沉渣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清运处置。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强化日常管理，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定期监测。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4年6月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4年6月4日印发 |